



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

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獎助目的

為培植並鼓勵國內優秀護理人才立願投入臨床護理工作，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適用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前兩年之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，即大學三年級(含)以上、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、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、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。
- 二、前兩學期成績需各科及格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(含)以上、實習平均成績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、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記錄。
- 四、未曾申請政府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」之補助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

- 一、獎助名額：由本院每年議定之。
- 二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六萬元整，可於畢業前兩年起申請，每次申請一學期，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每年申辦兩次，申請時間依本院實際公告為主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資料並協請師長推薦篩選，經學科系用印後送至本院人事組辦理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經本院初審通過後，通知申請者進行複審面試流程。待本院核定通過且申請者完成簽訂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」等程序後，予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者之存摺帳戶，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需申報所得稅。

第五條 申請檢附資料

- 一、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二、前兩學期成績證明正本。
- 三、學校師長推薦函。
- 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(需完成註冊戳章；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亦可)